**附2：**

内蒙古师范大学外籍教师工作管理办法

为加强我校聘请外籍教师 (指工作期限为六个月以上的外国文教专家和一般外籍教师)管理工作，充分发挥外籍教师在教学和科研中的作用，提高聘请效益，特制定本办法。

**一、聘请目的和原则**

1．聘请外籍教师来校工作是学习外国先进科学技术和先进文化的重要途径。通过教授外国语言和国外先进的科学技术及现代化管理知识，加强对薄弱学科和新专业、新课程的建设，提高我校的教学质量和科研水平。

2．外籍教师的教学工作应以指导中青年教师教学和科学研究，以及培养研究生和高年级学生为重点。

3．文教专家应具有硕士以上学位，并具有三至五年以上的教学和科研工作经历；一般外籍教师应有本科以上学历，受过语言教学的专门训练并具有一定的语言教学经验。

4．学校外事办公室负责外籍教师聘请工作的综合管理。

**二、外籍教师聘请计划的确定及管理**

1．每年3月15日之前，拟聘请外籍教师的单位向学校外办提交下一学年度拟聘请计划，申请材料应包括需聘教师人数、资格要求，拟担任课程及必要性，预期效果等。

2．申报资料汇总后，根据学校教学、学科建设的急需程度等情况确定聘请计划，由外办报分管校领导审批，并将计划名额下达各聘请单位。

3．学校鼓励聘请高水平专家，如拟聘专家确为学校急需的高水平专家，学校将在聘请计划上给予适当倾斜。

4．在外籍教师完成教学工作后，聘请单位应在一个月之内将外籍教师聘请工作总结报外办，总结内容包括聘请外籍教师所取得的效益、管理中的经验及不足等内容。此总结将作为下学年学校确定外籍教师聘请计划的依据。对工作差、效益低的聘请单位将削减或取消下一学年的聘请计划。

**三、外籍教师管理工作职责**

（一） 外事办公室

1．汇总各单位聘请计划，拟定聘请计划指标，报请分管校领导审批。

2．根据确定的聘请计划指标，编报外教经费，并对外教经费进行管理。

3．审查外籍教师资格，确定工资及生活待遇等，签署聘请合同。

4．协助聘请单位物色、聘请外籍教师人选。

5．负责外籍教师办理来华邀请手续及来校后居留等手续。

6．负责外国专家公寓的管理与服务工作。

7．对外籍教师进行涉外日常管理、社会管理和协调服务。

8．对各聘请单位的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效益评估。

（二）聘请单位

1．根据聘请计划物色人选，与拟聘教师商定有关教学方面的内容。人选确定后，在来华前三个月将拟聘外教简历、学历证书、教师资格证、体格检查表、无犯罪证明和护照复印件等相关材料报送外办，以便办理来华手续。

2．应有专门领导负责外籍教师的教学和管理工作，为外籍教师配备合作教师，协助外籍教师开展教学、科研工作，担任日常联络和服务工作，帮助解决工作和生活上的困难等。有条件的单位应为外籍教师提供办公场所。

3．有计划地安排骨干教师向外籍教师学习专业知识和教学方法，注意收集和积累外籍教师的讲课资料，使他们能逐步接替外籍教师开设的课程，作到“专家走，学到手”。

4．与外籍教师商定教学计划并定期检查。合理安排外籍教师的教学工作量。根据课程的难易程度和工作性质的不同，语言教师每周授课时数为12—16学时，专业专家为8—12学时。

5．对外籍教师的教学工作，既要大胆管理，严格要求，又要注意方法。在教学上允许外籍教师用不同的方法进行教学，欢迎他们对教学提出意见和建议。凡有利于改进教学而又切实可行的意见和建议，应当采纳并付诸实施；对不合理的或暂时做不到的，应耐心解释。相关院系领导应经常与外籍教师交换意见，探讨有关教学问题，欢迎他们参加本单位有关业务和学术讨论会。

6．为外籍教师提供教材、教学资料、工具书和教具等，并负担教学中所需费用。对教学中的困难和问题，应及时帮助解决。

7．各聘请单位领导要主动搞好同外籍教师的合作共事关系，积极带头并鼓励有关师生与他们多接触，交朋友。中国教师与外籍教师要互相尊重，取长补短，加强合作，共同搞好教学和研究工作。学生要勤奋学习，尊重外籍教师，积极配合他们的教学工作，完成他们布置的作业。对外籍教师在教学中提出的意见，应通过院系转达，商讨解决方法。

8．鼓励外籍教师在我国学术刊物上发表学术论文，并组织他们参加教学和学术研讨会。

**四、外籍教师日常管理原则**

各有关聘请单位应与外办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加强外籍教师的管理和服务工作，充分发挥他们的作用，使之为学校的教学与科研发展服务。

1．外籍教师应严格履行合同，遵守学校规章制度，不得随意调课，更不得利用教学时间外出旅行和参观、游览。不得在校内外从事以盈利为目的的教学或其它活动。特殊情况需要调课时，须事先征得所在单位负责人同意，并报学校外办。

2．外籍教师应邀到兄弟院校兼课或讲学，必须征得外办及聘请单位主管教学的负责人同意后方可进行。

3．外籍教师应按照聘请单位制定的教学计划、教学大纲进行教学，具体教材的选用由聘用单位与外籍教师协商决定。应鼓励外籍教师引进国外比较先进的教材和视听辅助材料。外籍教师所推荐的教材，凡符合我国法律规定而又有利于教学的，应尽量采纳。

4．应尊重外籍教师的个人宗教信仰，但不准他们在教学中进行传教或宣传宗教、发展教徒的活动。在教学中，如遇有政治观点上的分歧或政治敏感性的问题，应区别不同情况和性质，妥善处理。

附2.1

内蒙古师范大学外籍教师工作守则

一、外籍教师在校期间应自觉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尊重中国人民的道德规范和风俗习惯，尊重中国的宗教政策，不干涉中国的内部事务。

二、学校尊重外教个人的民族习俗和宗教信仰，但不允许外教在我校传教或宣传宗教、发展教徒和从事与其身份不符的其他活动。

三、外教应自觉遵守学校的有关工作制度和管理规定，接受学校的工作安排，按学校下达的教学计划完成好自己的任务，并接受学校的业务指导、检查和评估。

四、受聘期间，未经学校同意，外籍教师不得兼任与校方无关的其他劳务，或从事以赢利为目的的活动。

五、外教有责任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工作秩序和纪律，不迟到、早退，未经学校同意不得随意调课，在任何情况下不得无故停课。

六、外教有事不能正常上课时应向学校请假，并提前安排好工作，使其不受影响。外教每学期事假累计一般不应超过6天。 外教请病假须出具医院的《病假通知单》。 根据医生诊断，外教在病假连续30天后仍不能恢复正常工作的，按国家有关管理规定应终止合同，回国诊治。

七、外教在学校工作期间与其他教师同样享受中国政府规定的带薪休假 （每年7天），同时可带薪享受其原籍国家的传统节日假期（每年不超过2天）。

八、外教上课时应注意自己的仪表风范，不在中国学生面前发表含有反对、攻击其它国家内容或伤害别国人民感情的言论。外教所使用的教材及参考资料（如音像制品等）应事先征得校方同意。

九、外教在公寓住宿时应自觉遵守《外国专家公寓管理规定》。